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16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有关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独立董事的各项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对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6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6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现场出席 4 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 2 次会议。会前本人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会议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议案，积极参与讨论，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都无异议，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在本人任期内共召开 3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日期	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6 年 1 月 27 日	关于转让北京理工天广消防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3 月 22 日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缴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4 月 6 日	关于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新增园林及食用菌业务会计估计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6 月 22 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调整对全资子公司划转消防业务相关资产与负债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6 年 7 月 1 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注：上述独立意见及事前认可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召集并参与了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提名委员会第三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现场了解、检查及到公司现场办公的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和办公。利用现场办公机会，本人与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负责人进行沟通，了解公司生产、人力资源、工程业务拓展、募投项目建设、子公司经营等方面的情况并交换意见，与此同时，监督公司高管履职情况，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和财务运行情况，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与公司董、监、高等沟通情况

2016 年度，本人在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上多次与其他董事、列席会议的监事及高管进行了工作交流，对公司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债券发行等重大事项均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核查。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发布了 60 份公告。本人十分关注公司的

信息披露工作，本着维护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为原则，本人积极督促公司严格遵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指引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核查与监督情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除了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外，还多次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债券发行及内审工作的开展等重大事项的运行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对公司提出的议案进行客观公正的审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地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三）参加培训和学习的状况

2016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主动学习并掌握中国证监会、福建证监局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培训，深化对各项规章制度及法人治理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及社会公众投资者权益的保护意识和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本人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代企业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较完善。公司应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大资源投入确保知识产权工作卓有成效地开展，严厉打击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的违法行为。同时，公司要进一步鼓励科技创新，形成科技创新的长效激励机制，保持公司在行业的技术领先优势。

八、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四）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本人任期于 2016 年 7 月结束后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此真诚感谢公司相关人员对本人工作的积极支持与配合。

独立董事：徐 军

签字：

2017 年 4 月 22 日